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

2021年3月31日

台”(http://t.zqnews.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元、独立董事张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海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旭。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将问题(http://t.zqnews.net/zqg,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网络直播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鹏鑫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简称: 000938证券简称: 鹏鑫控股公告编号: 2021-01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普华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0年7月21日成立，自2016年起更名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10年开展跨境审计业务并于2012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境外机构从事境内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资格，注册地为上海市自贸试验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新金桥1318号，现拥有合伙人567名、01家。

普华永德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具备为国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美国四大国际成员所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德中天在US PCAOB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SEC PRCA的持续监管下履行从事相关职能义务。普华永德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拥有多年经验，并曾为多家中国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普华永德中天的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德中天为个人客户提供2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9人，其中自2013年起至报告期末普华永德中天申报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共计373名。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收入(人民币)	2019年度收入占普华永德中天总收入的比例
1	普华永德中天为个人客户提供22人	64,636.46元	6.46%
2	普华永德中天为个人客户提供22人	20,590.52元	2.06%
3	普华永德中天为2019年度入会中国内资非货币资金审计用户数798家，主要从事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等，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不存在重合或类似关系。	-	-
4	普华永德中天为2019年度入会中国内资非货币资金审计用户数798家，主要从事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等，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不存在重合或类似关系。	-	-

2.经营资质与许可
普华永德中天已经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最近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普华永德中天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改正，目前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被影响人员及其个人与投资者行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针对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的客观性及独立性，未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该四名人员履职行为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声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法规规定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朔之，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至2018年期间因2020年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朔之，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履约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和受聘为燕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祖之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泽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管理、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祖之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高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泽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按照审计工作费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公司拟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中国境内控制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内部控制(内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中所作出如下工作检查意见:

我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我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为鹏鼎控股提供财务审计工作的基本要素。

我们就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委员会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其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并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本议案将经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提交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 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 002938	证券简称: 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17
--------------	------------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增贝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鹏鼎微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微电子”)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2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00.00万元,已于2017年12月22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一：研发费用投入	1,324.09	1,324.0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二：市场推广费用投入	1,324.09	1,324.0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三：销售费用投入	1,324.09	1,324.0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四：管理费用投入	1,324.09	1,324.0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五：财务费用投入	1,324.09	1,324.0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六：其他费用投入	1,324.09	1,324.0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兆威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冯鼎皓
宏旺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120,122.84	张冠磊
合计	540,000.00	360,122.84	-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兆威精密及宏旺胜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发行完成后分别向庆阳鼎密增资 24 亿元,向宏启鼎密增资 120123 亿元,以上增资将在募投项目按说明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分批完成。其中首次向子公司庆阳鼎密增资 4 亿元,向子公司宏启鼎密增资 2 亿元,以上增资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庆阳鼎密增资 50,000.00 万元,向宏启鼎密增资 40,000.00 万元。以上增资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宏启鼎密增资 35,000.00 万元。以上增资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 60,000.00 万元，向弘匠匠增资 25,122.84 万元。以上增资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庆鼎精密增资 45,000.00 万元，以上增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庆鼎精密增资 40,000.00 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庆鼎精密全资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鼎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94404666T
注册资本:	26506.25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64 年 6 月 22 日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12,111.73

净资产		364,703.06
净利润		-9,091.53

3.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后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庆鼎精密	295,062.59	100%	305,062.59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庆鼎精密 100% 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承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简称密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简称密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后，将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实施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且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进行，符合公司公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经核查,鹏鼎控股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对鹏鼎控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